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航海图书和电子海图数据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香港）有限公司、加华海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CG-2021-017

2. 项目内容：航海图书及电子海图数据

序号	类别
1	纸质海图和图书
2	电子海图数据

供应期限：2 年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2019-2021）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如是境外公司，需要提供公司注册登记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2019-2021）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至少 3 份类似业务最新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细节可隐去）；

(5) 近 3 年（2018-2020）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近 3 年（2019-2021）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7) 近 3 年（2019-2021）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8) 近 3（2019-2021）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9)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1) 如是经销商参加，需提供具备 UKHO、IMO、ITU、中国海事局和海军航保部的海图图书及电子海图数据供应授权证明文件。

(12) 海图供应商要求具备一级海图供应资质，要求在 UKHO 和中国海事局名录里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收件人：徐逸飞（公司招标中心）

联系人：徐逸飞

报名邮箱：xuyife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7248

评价方式：最低价中标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发放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